



中字体 ▾

加拿大《权利自由宪章》之判例

杨 诚

2006年2月27日，研究院在学校举办“京师法学名家讲座”第16讲，邀请加拿大刑法改革与刑事政策国际中心高级研究员、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杨诚教授为研究院教师、研究生作了题为“加拿大《权利自由宪章》之判例”的专题讲座。加拿大《权利自由宪章》的诸多判例是加拿大刑法的重要渊源。杨诚教授从八个方面对加拿大《权利自由宪章》的判例进行了介绍，这八个方面分别是宪章与加拿大法律之间的关系，关于魁北克省公决是否合法的判决，平等权问题，生命权问题，任意拘留与人身自由问题，受到逮捕、拘留时的权利之一——告知权问题，独立审判问题，沉默权与无罪推定问题。讲座结束后，大家踊跃提问，讨论热烈。讲座由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卢建平教授主持，研究院和法律系的师生约40人听取了讲座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5-16

阅读次数：371

上篇文章：打击金融犯罪和反恐融资

下篇文章：刑事侦查中讯问嫌疑人时律师在场权及录音、录像制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

 打印 |  关闭

